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徵件辦法

一、依據：

由「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創新·移動·藝術節學校發展特色四年計畫」支持。

二、計畫目的：

計畫旨在肩負藝術大學之教育推廣責任，擴大藝術文化展演對社會之影響力，向外跨出校園藩籬，進行多元展演規劃與實踐，促進與觀眾互動溝通；學校敞開大門，邀請民眾入校體驗藝術之美，培養參與藝文活動習慣及鑑賞能力，提升美感素養。

三、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系所及學院為單位，依照不同類別計畫進行申請。

四、計畫類別：

(一) A類：藝大平台

1. 計畫內容說明：學校教師、學生團隊作品進行校外展演，以能連結鬧熱關渡節、淡水河流域地區（如：關渡、北投、八里、淡水）、北海岸等地之規劃為優先。
2. 申請對象：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單位申請，一名教師限申請一案。
3. 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補助業務費 20 萬元，預計補助 5 案。

(二) B類：藝大開門

1. 計畫內容說明：以本校既有創作展演資源為基礎，在校內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搭配展演節目規劃針對校外人士增加藝術接觸之體驗、提升美感認知之深入工作坊或相關講座等。鼓勵與台東地區學校或相關單位連結，如：邀請台東地區學校前來參訪體驗。
2. 申請對象：以系所為單位申請。
3. 補助經費禁用關渡藝術節或展演節目之演出費，限用於相關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但不能僅辦理演後座談，必須搭配展演規劃相關深入工作坊進行藝術教育、美感教育的推廣。
4. 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補助業務費 45 萬元，及兼任助理人事費，預計補助 5 案。

(三) C類：藝術實踐

1. 計畫內容說明：校內已完成製作之優質展演節目向外推廣，進行校外展演。以 2018 在校內展演的節目並已有校外展演規劃為優先（需檢附展演邀請或確認場地檔期證明等），不包含學生畢製、課堂學習成果展演/展覽。
2. 申請對象：以學院為單位申請，每院限申請一案。
3. 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補助業務費 50 萬元，及兼任助理人事費，預計補助 2 案。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3 日(五)17:00 止
- (二) 收件方式：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計畫書電子檔乙份寄送至 arteducationtnua@gmail.com，主旨註明「藝術教育推廣計畫_類申請」。
- (三)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A 類計畫只補助業務費，B、C 類計畫除業務費外，另補助人事費兼任助理薪資 5,000 元/月及相關保險費用，依實際聘期至多核發 8 個月，人事費未於計畫期內核畢依規定繳回教育部。
- (二) 業務費包含計畫執行相關之旅運費、膳食費、工作費等，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但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
- (三) 計畫相關經費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辦理。

七、審查作業：

由計畫主持人邀請專家學者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八、計畫執行之配合事項

- (一) 獲補助者須於展演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影片各乙份。
- (二) 獲補助者須配合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總計畫管理單位。
- (三) 獲補助者須參與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四)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照片、影音資料，並無償授權總計畫管理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與公開發表。
- (五)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報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
- (六) 獲補助之展演相關文宣需標註受「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創新·移動·藝術節學校發展特色四年計畫」補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總計畫管理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